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郭丰雷律师、陈林律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是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3 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4624231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晓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资本运作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增持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2.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各项情形，即：

- （1）增持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增持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增持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86,094,62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1.85%。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公告日（2017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增持人2017年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经增持的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由增持人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确定。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2017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增持人明确其计划于本次增持之日（2017年5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9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70.30448万元；

(2) 2017年5月22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98,362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098.482115万元；

(3) 2017年5月23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80,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17.5376万元；

(4) 2017年5月24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223,391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509.033033 万元;

(5) 2017年5月25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877,984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373.50415 万元;

(6) 2017年5月26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790,0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766.915334 万元;

(7) 2017年5月31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95,05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210.663641 万元;

(8) 2017年6月1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760,0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726.73248 万元;

(9) 2017年6月2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784,909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720.577203 万元;

(10) 2017年6月5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76,8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71.450057 万元;

(11) 2017年6月6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791,101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321.420929 万元;

(12) 2017年10月27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91.629312 万元;

(13) 2017年10月30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669.009615 万元;

(14) 2017年10月31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1010.769253 万元;

(15) 2017年11月1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600,0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1588.919959 万元;

(16) 2017年11月2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918,26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828.438605 万元;

(17) 2017年11月3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001,800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438.147524 万元;

(18) 2017年11月6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829,292 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362.872193 万元；

（19）2017 年 11 月 7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70,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5.889764 万元。

综上，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7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996,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增持人《关于增持保税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根据该函，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成交均价为 4.28 元/股。

4.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410,091,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不存在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实施时间、增持股份数量，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另外，公司将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对本次增持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以及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发布上市公司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386,094,629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31.85%；本次增资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410,091,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3%。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07 日止，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996,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郭丰雷



经办律师：陈 林



2017年11月9日

